

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本案一审受理费减半收取计 4968.48 元，财产保全费 3588.48 元，合计诉讼费 8556.96 元（此款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市支行已预交），由被告黄海琛、李小红负担。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市支行已预交的诉讼费 8556.96 元，由本院予以退回；被告黄海琛、李小红应向本院补缴诉讼费 8556.96 元。你应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上述文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另请你于案件生效后 7 日内到本院立案庭领取《补缴诉讼费通知书》，并按通知书要求补缴诉讼费，逾期不缴本院将依法移送强制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二六年七月十六日

